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是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額度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該公司債。

第一期該公司債(「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之最初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屬票面利率為1.80%之三年期債券。本次發行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償還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存量債務。

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發行人及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均為「AAA」。

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計劃在上交所上市。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有關的詳情已在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